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加強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給予長者、  
殘疾和健康欠佳人士的支援，  
及向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的下列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 (a) 加強支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長者、殘疾和健康欠佳人士；以及
- (b) 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津貼。

### 建議

#### *加強支援綜援計劃下的長者、殘疾和健康欠佳人士*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提高綜援計劃下，60歲以下的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使之與身體狀況相同的綜援長者看齊，以便更有效協助他們應付由殘疾和健康欠佳狀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這項建議預計會惠及約55 000人。有關金額在調整前和調整後的水平見附件。

3. 此外，現時只有殘疾程度達100%(即屬嚴重殘疾程度)或需要經常護理，而且不是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綜援計劃下的社區生活補助金。財政司司長建議將該補助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或年老，而且不是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這些人士同樣有特別護理需要，新增的援助可令他們受惠。補助金的每月金額亦將由現時的120元上調至250元，為受助人留在社區生活提供更有利的條件。優化後

的社區生活補助金預計會惠及約19萬人，當中包括約13萬名新增受助人。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

4. 爲了紓解市民面對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的壓力，財政司司長亦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津貼。

5. 不同的綜援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或健全成人)，這些受助人將一次過獲發放額外一個月適用於他們的標準金額。以下是一些不同組合的綜援住戶所得標準金額例子—

單身健全長者	:	2,680元
單身健全成人	:	1,890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殘疾程度達100%的長者	:	5,400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	5,235元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爲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	6,015元

6. 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則可獲發額外一個月的津貼。這兩項津貼現時的金額如下 -

高齡津貼	:	1,035元
普通傷殘津貼	:	1,325元
高額傷殘津貼	:	2,650元

7. 我們預計約有110萬名人士(包括46萬名綜援受助人、51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13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可領取額外一個月的款項。

## 對財政的影響

8. 上述第 2 段有關提高 60 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的建議，預計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 3 億 2,800 萬元。上述第 3 段有關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建議，則預計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 5 億 9,000 萬元。

9. 上述第 4 至第 7 段有關發放一次過款項的財政影響，預計約為 19 億 4,000 萬元(包括綜援 11 億 9,000 萬元、高齡津貼 5 億 4,000 萬元及傷殘津貼 2 億 1,000 萬元)。

10.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於本年七月前把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 建議實施

11.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社會福利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實施上述建議。

12. 由於各項建議涉及不同電腦程式，調整系統所需時間亦各異。我們會盡快在本年七月先向綜援受助人、高齡津貼受惠人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次過的款項；接著在本年八月實施提高60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援受助人標準金額的建議；然後在本年十月實施上調社區生活補助金的每月金額和擴大其適用範圍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

60歲以下殘疾或健康欠佳成年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受助人的標準金額

身體狀況	上調前		上調後	
	以單身 人士計 (元)	以家庭 成員計 (元)	以單身 人士計 (元) (變動率)	以家庭 成員計 (元) (變動率)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 50%	2,275	2,060	2,680 (17.8%)	2,530 (22.8%)
殘疾程度達 100%	2,840	2,450	3,245 (14.3%)	2,870 (17.1%)
需要經常護理	4,145	3,770	4,570 (10.3%)	4,190 (11.1%)